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曲道奎先生、王宏玉先生、赵立国先生、高强先生、金庆丰先生、张进先生、王玉山先生、邱晓峰先生、徐方先生、张雷先生、刘子军先生、秦勇先生、王家宝先生、王金涛先生、李庆杰先生、邱继红先生、李正刚先生、刘长勇先生、蔡宇先生、杨砾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

2017 年 3 月 31 日